绿化苗木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2024年镇村绿化补植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HXCT-2024-035号

甲方：韩城市林木种苗站

乙方：韩城市绿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月28日

绿化苗木采购合同

甲方：韩城市林木种苗站

乙方：韩城市绿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韩城市2024年镇村绿化补植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HXCT-2024-035号）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，韩城市林木种苗站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韩城市绿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成为供应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镇村绿化补植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HXCT-2024-035号）。

二、采购内容：本项目主要采购白皮松、侧柏、国槐、中槐、栾树、刺槐、香花槐、红叶李、樱花、大叶女贞、柳树、杨树、皂荚树、楸树绿化苗木。

三、施工依据

(一)施工合同。

(二)中标通知书。

(三)投标文件及其附件。

(四)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陆仟元整人

民币（小写￥：9360000元）。

(二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五、服务期

乙方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3天内送到指定地点，由于送苗木距离过长，品种过多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所送苗木的品种和数量。

六、服务时间与地点

(一)施工地点：韩城市境内。

(二)施工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验收及付款

(一)验收方式：甲方下达所送树苗任务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到目的地前通知甲方收树苗人员、镇村接收人员现场核对规格、数量后签写收条，乙方凭收条向甲方换取结账单据。如乙方供应的苗木不符合甲方规格和标准，甲方将不予以验收并退回，乙方应按照甲方供苗规格和标准重新供应苗木。

(二)付款方式：按照运送树苗工程进度的90%进行付款，10%作为供应苗木保证金。乙方提供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进行转账。

八、质量标准

供应苗木必须符合甲方下达的品种、规格、标准、及招标文件等要求。

九、项目安全标准

乙方负责运送苗木人员及车辆安全，如发生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1、提前确定所需苗木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运送地点。

2、提前2日通知乙方准备所供应的苗木。

3、对乙方提出运送苗木等合理建议甲方应予以采纳，协调解决运送苗木到指定地点无人下苗或不能及时下苗的问题等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供苗费用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1、自觉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、检查验收，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定的送苗任务。

2、确保苗木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等符合甲方要求。

3、负责将所需苗木及时、安全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4、全面落实安全措施，负责运送苗木的人员和车辆安全，如发生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协调处理好与各村接收树苗人员关系，避免引发矛盾，影响送苗进展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解决争议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协商可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2024年10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2024年10月28日